

DOI: 10.15918/j.jbitss1009-3370.2015.0421

# 法律的“无为”之“有用”

聂长建

(中南民族大学 法学院, 武汉 430074)

**摘要:** 只以“有”的形态存在并处处在生活中扩张的法律是相当危险的,既无益于秩序之维护,又无助于正义之实现。好的法律,不能仅仅只以“有”的方式存在,更多的是以“无”的方式存在。“有为而治”也是法律“父爱主义”的极端化,出于追求自由的本性,生活中只有一小部分领域属于法律的调整范围,大部分领域属于自主选择的私人空间,法律对这部分领域是“无”为。只强调法律的“有为”而忽视法律的“无为”,势必造成法律与自由的对立,只有在强调法律“有为”的同时又重视法律的“无为”,才是对法律全面和正确的认识,才能实现法律保障自由的价值。

**关键词:** 法律; 有为; 无为; 自由

中图分类号: DF04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3370(2015)04-0139-06

自由是人的本性,唯有法律才能保证自由的实现,唯有现代法治社会才是自由社会。但是,法律对于自由犹如食物对生命健康一样,正如缺乏食物而导致的饥饿会影响生命健康,没有法律或法律不足不良就不能保障自由,前法治社会正是这样。在物质极大丰富的今天,食物从另一个方向影响着生命健康,那就是摄食太多,太饱会加重胃的负担,将食物能量转化为脂肪,构成了对健康的威胁。在法治社会的今天,法律也从另一个方向影响着自由,那就是法律过于扩张,加大意志选择的负担,将强制性规定转换为义务性要求,构成了对自由的威胁。物极必反,中庸之道才是科学的方法论,在试图“以法律控制社会”的今天,法律已经不知不觉地不断突破自身的界限,法律过于“有为”的实践危害性日益凸显,有必要纠偏,从理论上探讨法律“无为”的价值。

## 一、两种自由法律观

人一旦踏入行为领域,就面临着林林总总的选择,为了协调好每个人面临着的选择,就有法律上林林总总的规定。问题就在于,这两个不同对象的“林林总总”是否是一一对应的关系。在唯理论哲学指导下的概念法学就有这种执着,唯理论认为人的理性是无限的,人之理性可以制造出完备的法典,这种哲学思想在德法等国占据主导地位,确立了以制定法为主的大陆法系,就是通过法典化运动来制

造出一个包罗所有案件事实答案的“法律大全”。如1794年《普鲁士法典》条文达1.6万余条,编纂者的雄心是:明察秋毫地对各种可能性进行详尽规定,杜绝可能产生的任何疑问。专制的法律通过暴力机器将这两者划等号,制定者将自己的意志赋予法律之规定,将人们的一切日常行为纳入法律的管辖范围之内。事实上,如此的法律理论和法律实践一直是扭曲的,“每一部法律都是一种罪恶,因为每一部法律都是对自由的侵犯。”<sup>[1][203]</sup>边沁的认识是错误的,法律是善良和公正的艺术,每一部法律的充分存在理由是对自由的保护,法律因为善良的品性和保护自由的功能才得到人们的尊敬和自觉遵守,法治因此成为人们孜孜以求的目标。

法律理论越发展,法治社会越进步,法律上的林林总总的规定是越少的,人们所面临的林林总总的选择是越多的,这两个不同对象的“林林总总”之间的交叉地带是越来越大的,人们所得到的法律自由也是越来越充分的,“这是因为自由意味着不受他人的束缚和强暴,而哪里没有法律,哪里就不能有这种自由”<sup>[1][203]</sup>。这就揭示了法律对于自由的意义。

边沁和洛克的两种法律观体现了法律之规定的林林总总和人们之选择的林林总总的关系,前者要求两者完全重叠,一切选择都由法律规定好,人们的行为也就毫无自由可言;后者认为二者不重叠,只有一部分选择由法律规定好,大部分选择不

收稿日期: 2014-03-24

基金项目: 中南民族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项目“孔子法律思想的当代诠释”(CSY14003)

作者简介: 聂长建(1969—),男,法学博士,副教授,E-mail:niechangjian68@163.com

是出于法律之规定而是自由之意志,人们的行为是自由的。这两种不同表述在西方法制史上称作积极自由(positive liberty)和消极自由(negative liberty),也译作肯定自由和否定自由。柏林是最早对这两种自由作出划分的人:“什么东西或什么人,是决定某人做这个、成为这样而不是做那个、成为那样的那种控制和干预的根?”消极自由回答:“主体(一个人或人的群体)被允许或必须被允许不受别人干涉地做他有能力做的事、成为他愿意成为的人的那个领域是什么?”<sup>[2]200</sup> 消极自由是“免于……”的自由,积极自由是“去做……”的自由,积极自由的实质是“导致一种规定了好的生活,并常常成为残酷暴政的华丽伪装。”<sup>[2]200</sup> 在柏林看来,消极自由是英国古典政治哲学家休谟、洛克等所指的自由,意味着个人不能被别人干涉,消极自由强调的是对个人私权利的保护,柏林以高度赞扬的口吻称:“是什么使得保护个人权利对于穆勒如此神圣?在他著名的论文里,穆勒宣称,除非个体被允许过他愿意的生活,‘按只与他自己有关的方式(生活)’,否则文明就不会进步;没有观念的自由市场,真理也不会显露;也就没有自发性、原创性与天才的余地,没有心灵活力、道德勇气的余地。社会将被‘集体平庸’的重量压垮。”<sup>[2]200</sup> 积极自由正好相反,强调的是对公权力的扩张:“就‘积极的’自由的自我而言,这种实体可能被膨胀成某种超人的实体——国家、阶级、民族或历史本身的长征,被视为比经验的自我更‘真实’的属性主体。”<sup>[2]203</sup> 积极自由“包含着操纵者所希望的任何意义。”<sup>[2]204</sup> 使自由本身面目全非,“很容易把人格分裂为二。”<sup>[2]203</sup> 卢梭“人生而自由,又无时不在枷锁之中”的悖论正是积极自由的逻辑结果,法国大革命的革命者最后被革命,血腥的断头台与革命的气息也是“分裂的”,却同样是这种革命方式的逻辑必然。可见积极自由和消极自由正代表着公权力和私权利的不同方向,是公权力扩张的方向还是私权利保护的方向,这涉及到现代法治的核心问题。

边沁的观点代表着积极自由,又叫做“高卢自由”,人们的所有的行为都由法律规定,根本没有自主选择,所以积极自由是一个悖论,是在政府组织最高度的干预中寻求政治文明的自由,政府犹如庞大的“利维坦”,通过法律权力干涉人们的自由生活是无孔不入和不受限制的,正是高呼“自由、平等、博爱”的法国大革命淹没在血雨腥风之中,革命领袖罗伯斯庇尔也被推上断头台,等待法国人的是两次帝制的复辟,政体翻来覆去,流血冲突

不断。洛克的观点代表着消极自由,又叫做“盎格鲁自由”,法律之规定只是人们之选择的一小部分,按照密尔的观点,法律“对于文明群体中的任一成员,所以能够施用一种权力以反其意志而不失为正当,唯一的目的是要防止对他人的危害。”<sup>[3]</sup>一个没有对他人构成伤害的行为不受法律干涉,是人们自由选择的,因此否定自由是逻辑自洽的,英国在光荣革命后几百年间保持稳定的政体,不成文的宪法《大宪章》限定了国王的权力,国王没有权力干涉人民的自由,人民享受免于不当干预的权利,“风能进,雨能进,国王不能进”表明:“房屋”虽然残破,在物理上是不完整的,不能够挡风雨,但在法律上作为私人住宅却是不受“权力”非法侵犯的独立的、完整的私人领域,这个没有成文宪法的国家里却很好地实践着宪政,人们享受这充分的消极自由。

可见,积极自由的实质是将“公权力”神圣化,并假借“法律下自由”之名而剥夺个人的自由,人们除了从事法律所规定的活动外没有任何自由选择,但法律已将人们的活动规定好了,所以自由对个人就成为一纸具文。比如,法律规定臣民见了国王要下跪,那么臣民见了国王就没有挺胸站立的自由;美国20世纪50年代的法律规定黑人给白人让座,黑人就没有坐自己位置的自由。

## 二、法律的“有、无”界限

为什么法律之规定不能够覆盖到人们之选择的一切,为什么否定自由如此之重要,可以从多种视角认识这个问题,老子所提出的“有、无”之辩证关系提供了很好的分析视角。“三十辐,共一毂,当其无,有车之用。埏埴以为器,当其无,有器之用。凿户牖以为室,当其无,有室之用。故有之以为利,无之以为用。”<sup>[4]155</sup> 轴头能穿进车轴使车轮转动、陶器能装食物、房屋能住人,正在于其中有空隙处。如果没有这虚无的地方,车轮不能转动,陶器不能装物品,房屋不能住人,老子从这生活的现象发现一个深刻的道理,从微观论证上升到宏大叙事:“故有之以为利,无之以为用”,其实,这也是对法律的辩证认识,法律对其否定性之外的领域,都是“无”,比如禁止偷盗是否定性的,在此之外,你是否“肯定性”地帮助他人,数量和结果如何,都不在法律的视野之内;唯有如此,才说法律是保护自由的,是值得期待和追求的。“天网恢恢,疏而不失。”<sup>[4]155</sup> 网不是板块,当然有网口;但网要发挥其自身作用,网线要保持适当的密度,才能够疏而不失,让小鱼

虾和水自由通过,而把大鱼网住,发挥网的作用。在这里,网线相当于法律的“有为”,网口相当于法律的“无为”。刑法也是这样,刑法要打击犯罪活动,就要像网保有网口一样,不能把公民的一切活动都当作犯罪从而摧残公民的自由;但是主观恶性和危害性达到一定程度的活动,就要像阻止于网线一样被网住。好网应该密疏有致,保持适当的密度;好的刑法网不仅宽严相济,也应该密疏相济。“密”就是不使犯罪分子漏网,震慑和打击犯罪;“疏”就是对那些主观恶性和社会危害性不大或没有的行为不当作犯罪不进入刑法网中,保障公民的自由和人权<sup>[5]</sup>。“密”就是法律的“有为”,“疏”就是法律的“无为”,密疏相济也就是法律的有为和无为相统一。

以“有”的形态存在并处处在生活中张目的法律是相当危险的,既无益于秩序之维护,又无助于正义之实现。好的法律,不能仅仅只以“有”的方式存在,更多的是以“无”的方式存在,也就是说对纯粹个人自由的领域,法律并不去干预。“法律在人的生活即自由的生活面前是退缩的。”<sup>[6][7]</sup>“法律不是压制自由的手段。”<sup>[6][7]</sup>“自由就是从事一切对别人没有害处的活动的权利。每个人所能进行的对别人没有害处的活动的界限是由法律规定的,正像地界是由界标确定的一样。”<sup>[6][438]</sup>正如一块地的边沿才需要界标,一所房子的阳台才需要围栏,不能在一块地里面乱立界标,也不能在一所房子里乱设围栏,法律对人们生活的干预也犹如田地的界标和房屋的围栏,只在特定的地方出现,而不是无处不在。按照马克思的观点,一个人的活动对别人有没有害处,是决定法律干预是否出现的特定界标和围栏。一个人的行为大部分是无害于他人的,因此用不着法律的干预。近年来,“见义勇为”立法、“救死扶伤”立法等主张甚嚣尘上,有些地方做出了在公交车上给老弱病残孕让座的惩罚性规定。见义勇为和救死扶伤都是人们的自由选择(职业人员除外),这种选择在法律的视野之外,法律之规定对这些行为之选择是“无”。法律没有权力做这样的规定,有了这样的规定也不见得有助于见义勇为、救死扶伤和给老弱病残孕让座的良好社会风气的形成,因为这样的高尚行为本来是出自道德的自觉行为,不应该由法律强制实施,法律对这些领域不“适格”,是“无”为的。

如何界定法律的“有为”和“无为”呢?如果从法律与道德关系来看,道德可分为基本道德和高级道德。基本道德必然转化为法律,“那些被视为是社会

交往的基本而必要的道德正当原则,在所有的社会中都被赋予了具有强大力量的强制性质。这些道德原则的约束力的增强,当然是通过将它们转化为法律规则而实现的。”<sup>[7]</sup>这就是法律的“有为”,对于杀人、抢劫、强奸之类严重违背他人意志的行为,法律当然要“有为”介入,严厉打击。“而高级道德并不能转化为法律,这是因为人之道德具有有限性,高级道德必然超过人们所能承载的平均道德力,也不可能转化为具有普遍性的法律。”<sup>[8][74-78]</sup>偷盗和不施舍都是违背道德的“恶”,但是“不偷盗”属于基本道德,所以法律介入,惩罚偷盗;而“施舍”属于高级道德,法律不可强制之。

法律只与基本道德而非高级道德相吻合,因为高级道德超出了普通人所能接受的标准,不具有普遍性,高级道德虽然存在于人类之中,却是奢侈品,当然也是珍品,所以为人敬仰,“有两样东西,人们越是经常持久地对之凝神思索,他们就越是使内心充满常新而日增的惊奇和敬畏:我头上的星空和心中的道德律。”<sup>[9]</sup>法律只是基本道德的转化并赋予强制性,同道德相比,法律的调整在范围对象上大为缩减,而在刚性力度上大为增强,因此法律和道德作为社会调控的两种基本规范,各有优缺点,应取长补短而不是相互代替。即使在法治社会,强调法律在社会调控中的基础性地位,也决不能过于扩张,超越法律自身的界限而侵占道德领域。法律和道德有一个中间的缓冲交叉地带,这一领域,法律予以保护,道德也不禁止,这是一个占社会上大多数人所生活的以“利人利己”为准则领域。在这样一中间领域之上,是一个以“损己利人”为核心的高级道德领域,是培养高级教养的道德君子的;在这一中间领域之下,是一个以“损人利己”为核心的领域,它已经滑出低级道德领域之外,达到人类正常生活所不能容忍的程度,所以要通过法律严厉打击,严防这一领域的扩散蔓延,确保大部分生活在能够容忍的中间领域。对社会议论纷纷的“见死不救”入法,也应具体分析:“(一)损人利己的见死不救,是严重违背道德的,必须入法;(二)利人利己的见死不救,是一定程度地违背道德,可以入法;(三)损己利人的见死不救,虽然违背高级道德,并不违背基本道德,不可入法。”<sup>[8][74-78]</sup>说到底法律的作用和使命是打击小人,锻造君子是道德而不是法律的使命,法律的界限因而限于打击邪恶这一范围,而不是强制善良这一范围。

### 三、“无为而治”是法律的智慧

毋庸置疑，中国现在的一些立法，确实存在着以“有为”僭越“无为”之嫌。例如《老年法》中的“常回家看看”，是多此一举，“有”不如“无”。“常回家看看”针对的多是在外地工作而又经济条件差的家庭，这种情况下，家里老人最需要和最希望的是寄钱，而不是回家看看中花掉车费钱和误工所少挣的钱。“只有对那些非常富裕的家庭，钱确实不算什么，‘常回家看看’才算是无可争议的尽孝道的形式，至少中国的大部分家庭目前还没达到这样的标准，这样的规定对当下中国并不适合。”<sup>[10]</sup>既然是尽孝道，那必然是主动的，不能在法律的强制下，好像有孝心“常回家看看”的子女是被动而为之，这对人的孝德也是一种亵渎，反而不利于道德健康发展。实际上，常回家看看根本不能作为评定孝道的标准，“色难。有事，弟子服其劳；有酒食，先生馔，曾是以孝乎？”<sup>[11]</sup><sup>[39]</sup>对父母的孝道应该出自内心的亲情和天然的感恩心理，不可能通过外在的标准来衡量，即使一个人整天和父母生活在一起，也供养父母，但脸色难看，也称不上孝。是否尽了孝道，父母和子女心中都有一杆秤，是不能够用“常回家看看”来测量的。有的啃老族倒是做到“常回家看看”，但不是为了尽孝道，而是向父母要钱，这样的“常回家看看”是违背入法提议者的初衷的。是否“常回家看看”，应该由父母子女自行解决，法律应该对此“无为”，而不是“有为”介入。

“无为而治”是中华文化的精髓，老子和孔子都将其作为政治哲学的最佳方式和最高理想，人们熟知老子的无为而治思想，却往往忽视孔子对这个问题讲得更具体：“无为而治者，其舜也与？夫何为哉？恭己正南面而已矣。”<sup>[11]</sup><sup>[48]</sup>孔子还专门称赞小其30岁的弟子宓子贱：“子谓子贱：‘君子哉若人！鲁无君子者，斯焉取斯？’”为什么孔子称赞子贱呢，子贱的为官之道正是无为之治。宓子贱任单父宰，身不下堂鸣琴而治；巫马期事必亲躬，废寝忘食，单父亦治。二人都使单父获得治理，但子贱无为而治，事半功倍；巫马期有为而治，事功相当，因此一比较，子贱更为高明。孔子编纂的《诗经》就载“毋教猱升木，如涂涂附。”意即猴子天生会上树，谁去教猴子上树那是多此一举。老百姓也有一种天然的自我生产能力，老百姓的大部分日常行为都无需政府的指手画脚。无为而治的实质是政府不对百姓过于干预，百姓能够做好的事就让百姓自己去做，让人民群众自己当家作主，这也是尊

重人格和个人利益，相信他们在做自己的事时能最大限度地激发工作热情，无为而治能够开启民智，发动、整合和激活整个社会的发展潜力。反过来，有为而治的实质就是政府束缚百姓的手脚，由政府来为他们计划好，由政府来分配和决定他们的利益，这是不尊重百姓的人格和个人利益，不相信百姓的聪明才智，让公民丧失自主自决的权利、创造力和工作热情，整个社会的发展潜力丧失殆尽。现代法治建立在民主的基础之上，而民主最核心的意思是“人民自己做主”，如果法律过于“有为”，处处干涉人们的自主生活，这就是破坏民主，也是摧残法治。无为而治就是意识到人民的伟大，人民有权利决定自己做什么，政府之无为就是说政府没有权力干涉人民的正常活动，“这和现代法律‘限制政府的公权力、保护公民的私权利’的宗旨是一致的。”<sup>[12]</sup>

“有为而治”也是法律“父爱主义”的极端化，法律以成熟的父亲自居，把公民当作心智不全的未成年子女，以关爱子女之名干涉子女的正常生活，这完全是法律的虚幻和自大。“父爱式法律不得逾越作为基本权利核心的人性尊严这一界限。人性尊严既是法律父爱主义适用的出发点，也是产生其良好效果的依据，更是对法律父爱主义予以限制适用的标尺。要反对借‘父爱’之名，行侵犯人民权利之实的制度与行为，为此，除了在立法时要注意不得侵犯人性尊严外，最好的方法就是建立宪法诉讼和司法审查作为制度上的保障。”<sup>[13]</sup>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随着福利型国家的发展，政府逐渐改变过去“守夜人”的角色，以加强公民福祉特别是弱势群体的福祉为目标，通过立法将国家权力不断向公民和社会延伸，例如最低工资和最高工时的限制性规定，这就干预了雇主和工人的契约自由选择。如此一来，看起来是保护工人的利益，却消解了契约自由这一基本原则，迫使资方在招收工人时谨慎和恐惧，造成居高的失业率和低下的生产效率，反过来又最终损害了工人利益，这就不奇怪，占据选民大多数的工人一次次在经济不景气时将自称代表他们利益的左翼政府赶下台，也说明法律带有倾向性的过于渗透最终损害了劳、资、执政党三方的利益，真是不明智之举。

### 四、“有无相生”的辩证法

“我只是由于表现自己，只是由于踏入现实的领域，我才进入受立法者支配的范围。对法律来说，除了我的行为外，我是根本不存在的，我根本不是

法律的对象。”<sup>[6][6-17]</sup>更进一步说，对于我的任何无害于他人的行为，我对法律也是不存在的，这才给我的自由选择提供巨大的成长空间。在法治社会，法律所规范的对象是极其“有”限的，当一个人没有对他人造成危害时，法律对他应该是以“无”的形式存在，不干预他的自由，法治社会就是自由社会。无孔不入、无处不在、无所不包的法律其实是恐怖，否认了人的自由意志的选择、否认了人与人之间的差别、让每个人带上相同的行为面具，从而使整个社会机械化，使每个人丧失了自由选择的人格尊严，丧失创造力，整个社会也失去发展的活力。法律的过于“有为而治”导致社会的一潭死水，“治而不治”；相反，法律“无为而治”导致社会的潺潺流水，“不治而治”。和道德相比，法律是“带牙齿”的规范，身怀利器杀心起，极有可能伤及无辜，所以立法和法律的适用应该非常慎重。可见，法律之“无”的作用是非常大的，唯有法律的“无”为，首先是法律的“无”为，才能把法律的“有”为作用发挥到极致。“其政闷闷，其民醇醇；其政察察，其民缺缺。”<sup>[4][24]</sup>如果法律对公民的一切行为都想管，结果必然是管了不该管的，也意味着该管的反而没管好，看到法律之“有”之用，更要看到法律之“无”之用，对法律来讲，有所不为方能有所为，“无”为方能“有”为。“水至清则无鱼，人至察则无徒”，也可以说“法至明则无从”，也就是说法律不能照亮人们生活的每一个角落，出于追求自由的本性，生活中只有一小部分领域属于法律的调整范围，大部分领域属于自主选择的私人空间，法律对这部分领域是“无”为。法律对人们生活扩张的领域越广泛，越是难以被有效遵守；而且法律若幻想调整人们生活的一切领域，那也是一种自大的表现，反而会扭曲自身的调整效果。

在公民可以自主并无对他人和社会伤害的领域，法律应当是无为的。法律是针对行为的，法律针对偷盗、抢劫、诈骗等有害行为是禁止和惩罚的“有为”，而对公民的正常无害行为是不干预的“无为”。“风能进，雨能进，国王不能进”，在法治社会，法律就是国王，法律是为保护公民的权利的，既采取有为的方式，又采取无为的方式，有所为有所不为，有所不为而后可以有为，有无相生，这才体现法律运行的辩证法。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西方发达的福利型国家走上了政府扩张之路，通过立法将国家的意志和力量向社会延伸，法律呈“有为”的态势。这种“有为”的态势在一些领域取得较好效果，如社会保障法律维护底层民众的生命权，有利于缓和贫富分化和社会不公，化解了社会矛盾。但即便在这些大受褒奖的领域，也问题丛生，如高福利所带来的懒惰、低效、高失业率进而导致政府债台高筑。这就说明，法律的“有为”必须建立在“有度”的基础上，否则解决一个问题又带来另一个同样乃至更甚的问题。在日新月异的社会大发展的今天，面对新问题，法律的“有为”在有时候也是必要的，例如打击醉驾和明星知假仍代言虚假广告，已有相关法律和司法解释出台，得到社会的广泛认可，对于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当然主张法律的有为。立法应慎重，如果一部法律，解决小问题而导致大问题，解决少量问题而导致大量问题，解决简单问题而导致复杂问题，那这部法律就是不明智的，其存在形态是“无”而不是“有”。如果相信民众有足够的智慧，相信社会有强大的免疫力和自我调节能力，有一些法律就不应该制定出来。

从根本上讲，法律的“无为”就是保障公民个人的自由发展空间。自由既是个人发展的基本条件，又是人的本质属性和个人的幸福之源，更是社会发展的目标价值，“代替那存在着阶级和阶级对立的资产阶级旧社会的，将是这样一个联合体，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sup>[14]</sup>现代法治下的法律，应该是“有为”与“无为”的统一，保护自由、正义、秩序、平等等法律价值，法律的有为是通过打击危害活动刚性保障自由，法律的无为则是以“不干预”所提供的宽松自主空间柔性保障自由，法律和自由实现了最佳程度的结合，法律真正是保护自由的，法律下的自由激发每一个公民的工作动力和创造力，保障每一个公民的尊严和幸福，法律因此获得公民的尊敬和权威。如果只强调法律的有为而忽视法律的无为，势必造成边沁所理解那样的法律与自由的对立，只有在强调法律有为的同时又重视法律的无为，才是对法律全面和正确的认识，才能实现法律保障自由的价值，这就是法律的“无为”之“有用”。

## 参考文献:

- [1] 哈耶克. 自由秩序原理(上册)[M]. 邓正来,译. 北京:三联书店,1997:69.
- [2] 柏林. 自由论[M]. 胡传胜,译. 南京:译林出版社,2003:189.
- [3] 密尔. 论自由[M]. 许宝骥,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59:10-11.
- [4] 李耳,庄周. 老子·庄子[M]. 北京:北京出版社,2006:28-29.
- [5] 聂长建,李国强. 刑事政策的宽严相济和密疏相济[N]. 法制日报,2013-08-07(10).
- [6]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72.
- [7] 博登海默. 法理学,法哲学与法律方法[M]. 邓正来,译.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391.
- [8] 聂长建.“见死不救”入法的道德困境[J]. 伦理学研究,2013(2):74-78.
- [9] 康德. 实践理性批判[M]. 邓晓芒,译.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220.
- [10] 聂长建. 法律修辞与法律思维[J]. 山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1):104-108.
- [11] 郭竹平. 论语注释[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39.
- [12] 聂长建. 法治进行时中孔子法律思想的“现代性阐释”[J]. 西北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1):113-117.
- [13] 孙笑侠,郭春镇. 法律父爱主义在中国的适用[J]. 中国社会科学,2006(1):47-58.
- [14]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294.

## The Usefulness of Legal Effortlessness

NIE Changjian

(School of Law, South-Central University for Nationalities, Wuhan 430074, China)

**Abstract:** A law that only builds up itself and exists everywhere in life is dangerous which can neither maintain order nor realize justice. The good law not only “exists” in form, but also exists more in “non-existence”. “Doing to rule” is the extreme of “paternalism” in the field of law. Because of the human nature to pursue liberty, only a small part of life belongs to the proper sphere of law, while the major part belongs to the private sphere of self-decision in which the law does nothing. Emphasizing the law’s exertion while ignoring its “inaction” is bound to cause the conflict between law and liberty. Only by putting emphasis on the “active” law while attaching great importance to law’s “inaction” can a comprehensive and correct understanding of the law be achieved and the value of law in protecting liberty be realized.

**Key words:** law; promising; inaction; liberty

[责任编辑:萧姚]

(上接第 132 页)

## The Degree of Transparent Government: the Definition and Safeguard Mechanism

ZHANG Jian<sup>1</sup>, LI Yuqing<sup>2</sup>

(1. Shiliang Law School, Changzhou University, Changzhou Jiangsu, 213164, China;

2. Law School,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hanghai 200237, China)

**Abstract:** The government under the rule of law requires open and justice, in order to answer this requirement we can by these concepts of governm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and degree of transparent government. The problems of governance, market decision making, and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 in the modern society to be solved should by means of government information, in order to promote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government and society, not only need governm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but also need involvement into government decision making, and evaluate the status of transparent by third party. In order to promote the rule of law and promote transparency of government building, we need to establish governm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system, citizen participation in government decision making system and third party evaluation institutionalization.

**Key words:** governm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degree of transparent government; the rule of law evaluation; legal safeguard mechanism

[责任编辑:萧姚]